重拳打击犯罪 护航经济发展

——全国公安经侦部门打击经济犯罪取得显著成果

本报记者 姜天骄

法治进行时

“银行卡被盗刷”“血汗钱投入非法集资和传销血本无归”“投资证券期货发现上当受骗”……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经济犯罪也大量产生，扰乱了市场经济秩序，损害了人民群众的合法利益，给国家经济安全带来了风险。为此，公安机关经侦部门重拳打击经济犯罪，维护广大群众切身利益。

据不完全统计，2011年以来，全国公安机关共破获各类经济犯罪案件81.5万起，为国家和受害群众挽回经济损失3000多亿元，有效遏制了经济犯罪的高发势头。

经济犯罪形势严峻复杂

当前，我国经济犯罪形势正日益变得严峻复杂，不仅在数量上大幅度增长，而且犯罪的复合化、智能化、专业化、国际化趋向明显。目前经济犯罪已侵入住房、就业、环保、教育、养老、医疗、食药品安全等方面，不少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动辄涉及上万人。出现了“泛亚”“e租宝”等一批涉及非法集资重特大案件，涉案金额高，造成损失大；假币犯罪、信用卡诈骗、骗取贷款、金融诈骗犯罪大幅攀升；操纵市场、内幕交易和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等涉及证券期货犯罪活跃，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业务犯罪多发，利用高科技手段操纵期货市场犯罪初现；税收犯罪突出，部分领域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高发，电子产品、服装纺织、毛皮制品等行业骗取出口退税犯罪多发，严重扰乱国家税收秩序；投资理财、涉外劳务、房地产中介等领域涉众型犯罪欺诈手段升级，侵害对象多、挽损难度大；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嫌疑人职业化特点明显。

2015年统计数据显示，经济犯罪涉案总价值已突破万亿元，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500亿元。

重拳严打各类经济犯罪

近年来，全国公安机关坚持常态化打击和专项打击相结合，在严厉打击各类经济犯罪中稳扎稳打、稳步推进，始终保持对经济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有效遏制了经济犯罪的持续高发形势。

2011年至2016年上半年，全国公安机关在重点领域和重点地区对涉税违法犯罪实施规模化精确打击，共破案59117起，挽回经济损失181.3亿余元。会同税务机关，相继破获上海“9·21”虚开案、河北衡水“7·15”虚开骗税案、江苏“9·22”虚开案、上海“3·18”骗税案、湖南湘西“5·18”虚开案、广东“金税2号”和辽宁抚顺“4·23”制售假发票案等一大批重大涉税案件。

2011年以来，全国公安机关连续4年组织开展专项打击，先后发起“亮剑”“打假行动”“网上打假行动”，推动全国公安机关以专项行动为抓手，集全警之力纵深打击各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持续掀起打击破案强大声势。自2011年至2016年6月，全国公安机关共破获假冒伪劣犯罪案件18.3万起，涉案价值1208亿元。

公安部会同相关部门连续6年组织开展全国性专项整治，重点省份持续开展区域性专项打击，集中整治聚集型传销问题突出地区，大力查处网络传销犯罪活动。据统计，2010年以来，各地公安机关共破获传销犯罪案件2.65万起、涉案金额421亿余元。公安部部署打击传销集群战役168起，督办重点案件564起，全部成功告破。

公安部还会同国家有关部门，先后组织开展全国性专项整治行动4次。6年来，各地共破获非法集资案件3.13万起，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665亿余元，先后破获天津股权投资类公司、黑龙江圣瑞、上海中晋、广东邦家、河北黄金佳、“e租宝”、“泛亚”等一大批重点案件。

据统计，2011年以来，全国公安机关共破获重大地下钱庄案件900余起，涉案交易金额逾万亿元人民币。在今年部署开展的打击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转移赃款专项行动中，已破获重大地下钱庄和洗钱案件158起，抓获犯罪嫌疑人450名，打掉地下钱庄窝点192个，涉案交易金额近2000亿元人民币。

强化预警防患未然

提高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识假防骗的能力和自我保护意识，是遏制经济犯罪的治本之策。全国公安机关结合重要节点、重点案件，通过剖析典型案例、讲解法律常识、征集案件线索等方式，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近年来，全国公安机关每年开展“5·15”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活动，会同有关部门，向人民群众讲解常见多发和突出经济犯罪的表现形式、防范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提高人民群众的识假防骗能力。

全国公安机关经侦部门立足自身职能，密切关注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和全面深化改革各项措施的落实，主动搜集研判相关领域的犯罪信息，及时向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通报突出经济犯罪动向，从源头遏制经济犯罪的发生。

此外，各地经侦部门紧紧围绕公安机关中心工作，深入推进各项改革任务，强力推动执法规范化建设；推动修订完善法律规定和执法规范、健全完善经侦执法运行机制；以进一步细化执法管理程序，加强执法监督，及时纠正执法过错，有效维护了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有效促进了严格规范和公正廉洁执法的落实。全国公安机关先后举办经侦指挥员培训班、业务骨干培训班等数百次，不断提升经侦民警的业务素质和能力，并利用对外交流研修、比武竞赛等多种措施，切实提升经侦民警的综合素质和侦查办案能力。

全面依法治国新亮点

纠纷化解

本报记者 李万祥

一些案件平均结案用时5天，收案量首次出现下降，大量纠纷被化解在法院大门之外——北京市顺义区法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收效良好。

日前，北京市高级法院公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示范法院名单，包括顺义、西城、丰台、房山、昌平和平谷等6家基层法院。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缓解了法院“案多人少”矛盾，让法院回归维护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的司法本位。

调解先行提高效率

某天，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原告刘某在北京市顺义区法院立案时情绪激动，对被告王某、保险公司异常不满，“赌气”情绪强烈。

顺义区法院立案庭法官耐心地向原告介绍并解释诉前调解的工作模式和各项优势，引导原告选择诉前调解解决矛盾。从接收案件材料，了解双方当事人的实际争议焦点，到双方达成调解，原告撤诉，这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圆满解决只用了4个小时。

如何让更多的矛盾纠纷通过规范、中立、有效的非诉解纷渠道解决？近年来，法院派员进驻调解站和联系点，指导纠纷解决机制发挥作用；调解组织进驻法院设立的调解室，处理法院立案前委派调解和立案后委托调解的案件等，这些都不再是新鲜事。

“在当调解员之前，我一直在居委会工作，天天和居民打交道，也经常处理社区邻里之间的纠纷。来到法院工作后，我才发现处理矛盾纠纷仅仅靠讲道理、讲人情还不够，还得懂法律、会分析，这样才能把道理讲通、讲透，让当事人心服口服。”顺义法院诉调衔接中心人民调解员马淑华说。

目前，北京市顺义区法院立案先行调解数已经占民事案件总数的26%，其中76.9%的纠纷在立案环节审结，平均结案时间为5天。劳动仲裁机构办理的案件中41.5%以调解结案。

小案速裁开庭即判

“纠纷走向的调整导致法院案件量首次出现下降。”北京市顺义区法院院长李旭辉介绍，今年1至7月，北京顺义区法院新收案件同比下降7%，其中民商事案件同比下降12.2%，法院回归维护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的司法本位。

在顺义区法院，记者了解到，人民调解员对转来的纠纷先行予以调解，形成调解方案后，移交速裁法官审查后出具调解书。对于调解不成的纠纷，调解员将相关材料交回速裁法官。法官审查后认为适合速裁的，引导当事人同意法官立即开庭、开庭即判。这样，速裁法官在先行调解确认的案件事实基础上，迅速掌握争议焦点，减少了庭审的重复劳动，提高了审判效率。

北京市高级法院副院长朱江介绍，在探索立案前调解的同时，北京法院还开展立案后委托调解。东城、朝阳、海淀区等10家法院利用立案后、排期开庭前的时间空当，引导当事人同意将知识产权、医疗、美容、证券期货、保险合同等专业性、类型化纠纷委托给专门机构，充分发挥行业性专业性力量优势。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院长李旭辉表示，“以非诉方式解决简易纠纷，不但省去了审判中大量的程序性事项，通过事理法理情理进行调解，还减少了当事人之间的对抗，有助于弥补破损的社会关系，真正实现案结事了。”

“顺义法院的先行调解与速裁审判工作就像一场及时雨，化解了业主与物业的矛盾，让我们及时倾听业主的心声，使问题很快得到解决。”北京市顺义区石各庄物业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王艳平如是说。

社会力量共同参与

“近年来，北京法院审判资源紧张，‘案多人少’矛盾突出。”朱江表示，案件大量涌入法院与严重超负荷的审判压力相冲突，处理不好就会影响审判质量和效果，影响司法公信力和权威性。解决这个问题，一方面要靠法院加大资源投入，另一方面，就要加强诉非衔接和诉调对接，充分借助社会力量，将矛盾纠纷尽可能通过非诉讼途径解决。

目前，我国已基本形成人民调解、劳动仲裁、行政调解、行业调解、商事仲裁、商事调解等多种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共存的局面。

据统计，2015年，全国共有79万个人民调解委员会、391万人民调解员，调处纠纷达933万余件，比10年前的数量增加了一倍，调解领域涉及道路交通事故、物业、医疗等。同时，目前全国仲裁案件超过100万件，这是5年前仲裁案件量的2倍多。

司法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发挥着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今年6月，最高法院出台《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及《人民法院特邀调解规定》，推动完善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纠纷解决机制，拓展纠纷解决渠道，实现有章可循。

“包括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在内的社会治理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最高法院司改办主任胡仕浩指出，与诉讼相比，调解、仲裁、裁决等非诉解纷方式具有简便快捷、成本低、效果好等优势，正越来越受到社会青睐。

今年最大一起走私象牙制品案成功告破——

一条线索牵出的象牙走私大案

本报记者 顾 阳

缉私一线

在北京海关配合下，河北石家庄海关缉私局日前连续在邮寄渠道查获3批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涉及象牙制品101.4公斤、红珊瑚制品0.7公斤，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这是今年以来全国海关查获的最大一起走私象牙制品案件。

石家庄海关缉私局破获走私上百公斤象牙制品案。 范立新摄

拨开迷雾成功捣毁走私网络

今年7月，一条来自北京海关的线索引起了石家庄海关缉私部门的高度关注。线索显示，近期由日本东京寄往河北廊坊的13个包裹，标注品名为“gongyipin”“guwan”等，实际货物为疑似走私象牙及其制品。

接获线索后，石家庄海关缉私局立即组织力量进行核查，从仅有的10个收货人姓名和3个非实名制购买的联系电话入手反复排查，最终实际货主王某、孙某逐渐露出水面。鉴于犯罪嫌疑人很可能在短时间内取走包裹，石家庄海关缉私局迅速成立“7·25”专案组，严密监控涉案包裹、精心制定抓捕计划，争取人赃俱获。

7月27日，在掌握王某、孙某可能前往廊坊某快递收件点取走包裹的消息后，专案组感到收网时机已经成熟，决定实施抓捕。

上午10时左右，犯罪嫌疑人王某、孙某先后驾驶车辆来到取件点周边，嫌疑人王某先行进入业务大厅签收包裹，随即被等候在此的办案人员当场抓获。另一名嫌疑人孙某下车后一直在取件点周围徘徊、观望，始终没有进入大厅办理签收手续，在看到王某迟迟没有返回后，孙某似乎有所察觉，快速返回车辆企图逃离现场，另一组埋伏在周边的办案人员立即进行拦截并将其抓获。

2名嫌疑人落网后，办案人员当即前往其居住地搜查。令办案人员感到意外的是，在其当前居住的地点均未找到任何与象牙有关的物证、书证。针对其藏匿物品很可能已被转移的新情况，专案组迅速集结警力，对其行动轨迹和社会关系反复进行关联排查，最终锁定两处藏匿象牙制品的位置，随后在这两处地点分别起获了大量的疑似象牙及其制品。

在大量证据面前，嫌疑人王某对自己通过邮寄渠道从日本走私象牙及其制品，并在国内贩卖牟利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至此，石家庄海关建关以来查获的最大一起涉嫌走私珍贵动物及其制品案告破，成功捣毁了一个从日本走私象牙流入河北的黑色网络，共计缴获疑似象牙及其制品139公斤。经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其中象牙及其制品101.4公斤、红珊瑚制品0.7公斤，价值约400万元。

濒危野生动植物走私呈现新特点

案件中缴获象牙及其制品，刷新了新中国成立以来河北省内单次集中缴获走私象牙及其制品数量的新纪录，也是近年来海关在寄递渠道查获走私象牙数量最大的一次。

案件的迅速侦破，彰显了海关缉私部门在打击濒危动植物及其制品走私上的努力及积极成效，同时一些新的特点值得关注。

借助网购形式进行走私贩私活动呈高发态势。案件中嫌疑人在日本某网站上购买象牙制品，通过网络支付平台支付费用后，该网站以邮寄的形式将物品寄往指定地点。在收到包裹后，嫌疑人依然通过网络联系国内其他买家，贩卖牟利。

犯罪嫌疑人逐渐增强的反侦察能力提高了案件侦破难度。案件中在网络购买象牙制品时，嫌疑人不使用真实姓名作为收货人，所留电话并非实名制购买，且经常处于关机状态；包裹进境后嫌疑人经过反复观察、试探后才会签收取走，这期间一旦发现任何异常，就会果断放弃包裹，逃离现场；货物藏匿地点隐蔽分散，不易被察觉。

犯罪人员呈现出低龄化、低学历化趋势。案件2名嫌疑人年龄均偏低、法律意识淡薄。王某为1995年生人，孙某为1989年生人，2人分别为初中肄业、中专毕业，虽明知其行为违反国家法律，但对违法后果几乎从未考虑。审讯期间，王某甚至询问办案人员是否可以交点罚款了事，法律观念的淡薄最终让其付出了惨痛代价。

海关提醒公众，除象牙外，犀牛角、海龟壳、珊瑚等制成的雕刻品或装饰品同样是禁止入境或限制入境的，需要大家特别关注和留意，以免由于认识不足而触犯法律。

为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的反恐防范和公共安全意识，近日，河南扶沟县公安局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商场、医院等场所，采取发放宣传图册、现场讲解的方式，向辖区群众宣传反恐知识。图为民警在向群众讲解反恐防范常识。 李龙喜摄

本版编辑 许跃芝 张 虎

社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 读者服务窗：dzzs@ced.com.cn 010-58393509 查号台：58392088 邮编：100054 传真：58392840 定价：每月24.75元 每份：1.00元 广告许可证：京西工商广字第8166号 广告部：58392178 发行部：58393115 昨日（北京）开印时间：2:33 印完时间：3:45 本报印刷厂印刷